

2015年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XUE SHU LUN WEN JING CUI

学术论文精粹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处 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文学名著丛书

中国文学名著丛书

学人论文

中国文学名著丛书

中国文学名著丛书

2005
年

XUE SHU LUN WEN JING CUI

学术论文精粹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处 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学术论文精粹/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处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0

ISBN 7-216-04851-2

I. 2...

II. 湖...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4490 号

2005 年学术论文精粹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处 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374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9.125
插页:3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216-04851-2/C·204

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编者的话

斗转星移，转眼间湖北经济学院已经成立四年了。四年来，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学校顺利实现了三校实质性融合，成功建设了江夏藏龙岛新校区，学科专业建设超常规发展，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科研水平不断提升。学校的各项事业欣欣向荣，生机勃勃。我们为学校的各项成就倍感骄傲和自豪。

建校以来，学校十分重视科研工作，不断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加强和完善科研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在广大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科研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为展示我校科研成果，交流广大学人的学术观点，从2006年起，我们将上年度学校教职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年选辑出版以融会诸说，荟萃精华。

由于篇幅所限，这本《2005年学术论文精粹》收入的论文主要是我校教师在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为主，可能没有全面反映我校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有不到之处敬请大家指正。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处

目 录

论市场机制认识上的三个误区·····	张奋勤 高 洁	1
当前通货膨胀下的货币政策选择·····	吴少新	9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运行性法律机制研究 ·····	许传华	15
构建东亚固定汇率区的经济基础 ·····	何慧刚	22
股市融资融券制度模式的比较与启示 ·····	黎元奎	30
深化农村金融体系改革初探 ·····	卢圣泉	37
欠发达地区政府职能和县域经济发展的矛盾与 冲突 ·····	欧阳功林	45
中国对亚洲贸易逆差的成因分析 ·····	严 飞 侯远潮	52
适应新一轮经济增长推进西部地区经济跨越发展 ·····	黄 彬	63
外资控股并购国有企业的状况、问题和前景·····	李 盾	70
日本经验:中国新型工业化战略的独特性 ·····	李 娟 张建华	76
后配额时代中国纺织品贸易发展问题探讨 ·····	李 丽	84
自由经济理念与财务管理变革 ·····	夏 明 郑建娜	92
从农民增收的角度看我国财政支农资金绩效 ·····	黄小舟 王红玲	99
长江中下游防治自然灾害的若干对策·····	邓 峙	106
激励相容机制下个人所得税设计·····	张 青	114
知识资本运营绩效评价模型的理论分析 ·····	刘国武 陈少华 贾银芳	123
论 MBO 与资本市场的“三公”原则 ·····	孙喜平	141
对非随机抽样的思考·····	陈元江	146

企业负债的动态优化模型与评估·····	冯建军	151
关于物流园区建设的几个问题·····	陶君成	156
民营企业管理的思维转型与管理创新·····	鲍升华	161
城市化战略中的城镇规模问题研究·····	董大敏	165
论我国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完善·····	陈戈寒	174
降低公司设立门槛的几点构想·····	王 恒	179
现代企业业绩评价方法评述·····	李 昉	187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战略模式选择与实施方式 ·····	朱继军 周和荣	195
基于循环经济的产品生命周期分析 ·····	叶 敏 万后芬	202
循环经济模式下的供应链管理·····	赵 玮	210
论我国信托监管法律机制的构建·····	李振华	217
程序法规则良性背离的法理学思考·····	阮堂辉	224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研究·····	周新玲	232
秘密社会与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	张 军	238
红色旅游的可持续性发展·····	王远坤	244
西南白族民居建筑研究·····	饶平山	248
人生价值的执著追寻·····	孙 旋	252
我国非义务教育融资渠道探析·····	唐兴华 田细菊	257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政府分担机制研究·····	蔡红英	264
农民工思想状况分析及其教育环境的优化·····	金 萍	270
文化差异与言语得体·····	刘丽军	279
无线移动 Ad Hoc 网络的路由技术研究 ·····	桂 超 孙宝林 王 虹	284
基于互联网的过程控制系统的时延补偿·····	李红艳	292
以太网业务流量管理机制的关键算法与应用 ·····	汪成义	297

论市场机制认识上的三个误区

张奋勤 高洁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摘 要:提高驾驭市场经济能力,必须正确认识市场经济规律。为此,我国必须走出对市场机制认识上的三个误区:即对市场调节自发性和盲目性的认识误区、对市场调节滞后性和周期性的认识误区、对市场失灵的认识误区。走出这三大误区,有助于我国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关键词:市场经济 经济规律 市场机制

目前,我国在对市场机制的认识上还存在不少误区,这些误区甚至写进了教科书和政府文件,成为直接影响我党提高驾驭市场经济能力的最坚固的堡垒和障碍。本文选取了流传甚广的三个误区进行分析,目的就是想从理论上澄清人们对市场机制的认识偏差,自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从而坚定市场化改革的信心。

一、必须走出对市场调节自发性和盲目性的认识误区

市场机制是通过经济利益的内在驱动、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和高度灵敏的价格信号共同作用来配置资源和调节经济运行的,这种调节的最大特点就是调节的自发性。不少学者甚至不少教科书中都认为,自发性是市场机制的缺点,并据此认为市场调节具有盲目性。

其实,自发性是市场机制的本质属性和特点。不仅经济人的经济行为是自发的,就连市场价格乃至价值本身也是市场供求双方竞争自发形成的。市场主体的经济人本性决定了人们在逐利动机的驱使下会自动自发地将各种生产要素配置到能为自己带来最大利益的产品上,市场价格则是这种自发性调节的方向指示器。从经济人经济行为的自发性来看,如果市场上某种商品的价格较高、利润颇丰,那么一是原有厂商会增加对该商品的生产,二是其他厂商也会加入到生产者的行列,直到生产该商品与生产其他商品所得的利润平均时为止。从市场价格形成的

作者简介:张奋勤(1957-),男,湖北省武穴市人。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理论研究。

自发性来看,马克思曾指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交换要以价值量为基础等价进行,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由某一权威机构或商品生产者自觉计算出来的,而是在商品生产者背后,由自发的社会过程确定的,不受任何人的意志左右。不仅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由生产者背后的社会过程自发决定的,而且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是由供求双方背后的社会过程自发决定的。这种自发过程形成的价值量一经确定,所有的市场主体都必须以它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由此,可以看到,价值并不是一个事先确定的量,而是通过市场竞争,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自发形成和价格自发波动的过程中最终确定的。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并不是因为有一个事先确定的价值量,而是因为只有通过价格的上下波动,价值才能最终形成。正如恩格斯所说:“商品价格对价值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这个条件下并且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1]可见,价格围绕事后才能确定的价值轴线上上下下波动并不是对价值规律的违背,相反是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表现形式和价值形成必须经历的自然过程。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价值规律发挥作用,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就是一种必然,自发性是市场机制内在的、固有的本质特性。离开了自发性,不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能形成、价格不能波动,商品的价值也不能最终被确定。因此,自发性不仅不是市场机制的缺点,相反恰恰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是市场机制的优点。因此,只要市场经济存在,市场主体的自发性和市场调节的自发性就必然存在。

既然自发性是市场机制的本质属性,不可能消除,那么人们为什么还要把自发性看作是市场机制的消极面甚至是缺点而要加以克服呢?一个重要的原因可能就是人们认为市场机制的自发性调节会产生盲目性。其实,这是人们没有正确理解价值规律从而对市场机制产生的一种认识上的误区。我们知道,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之间内在的本质联系,可以通过现象加以认识和把握。但经济现象纷繁复杂,有时甚至会以完全相反的现象来表现规律,并迷惑人们对经济规律本身的认识。因此,人们能否正确认识规律取决于人们的认知能力。认知能力越强,对经济规律的理解和利用程度就会越高,犯的错误就会越少。而认为市场机制的自发性调节会产生盲目性的错误认识实际上就是人们没有正确透过市场现象进而认识价值规律本质的一种具体表现。从市场机制的自发性调节主体来看,市场机制本质上是一种分散决策机制,分散决策机制决定了各决策主体必须服从追逐私利的个人理性,只要各决策主体决策时出现了盲目性,他就要承担决策风险和后果,并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无情淘汰,因而对各决策主体而言并不存在所谓的盲目性问题,相反倒是有着很强的计划性。从市场机制的自发性调节过程和结果来看,

有人认为如果市场上很多厂商都一窝蜂地去生产某种产品,必然会因重复建设而产生盲目性。我们认为,这种现象不仅不是市场调节的盲目性,相反恰恰是市场机制正常调节的过程。它表明价格机制正在引导生产者多生产市场上供不应求的产品,此时的市场需要这样的重复建设。因此,作为追逐最大化利润的微观投资决策主体,只要是在该产品市场尚未达到饱和并仍有利润空间时进行重复建设就是合乎理性的。即使该产品已经供过于求,但如果某企业的生产成本更低或采用新的技术生产出了与已有产品具有显著差异的产品,那么,该企业的进入仍然是合乎理性的。重复建设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企业没有竞争的威慑力和淘汰退出机制。我们不能只要市场竞争的结果,而不要竞争的过程。离开了重复,市场上将不存在竞争,只存在垄断,市场效率将大大削弱。只要企业的预算约束是硬的,就没有必要对重复建设进行限制。市场经济应有很多重复建设,大量的进入和退出博弈,必然会使那些竞争力强、效益高的企业在大浪淘沙中幸存和壮大起来,弱小、落后的企业则会在重复建设的激烈竞争中被淘汰。因此,在市场经济下,重复建设是竞争的基础,没有重复建设就没有市场经济^[2]。重复建设实际上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是市场竞争的必要前提和市场效率提高的必要保证。硬预算约束条件下的重复建设(不包括软预算约束条件下的政府投资、国企投资中的重复建设)与盲目性无关。

但如果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者——政府对价值规律的认识出现误区,并用错误的认识去指导和干预市场经济的实践,那才真的会产生盲目性。但这种盲目性的产生与市场机制本身的自发性无关,因为它并不是市场机制的自发性导致的,而是总以为自发性不好、总想对市场进行调控、又缺乏成本收益比较观念的政府对价值规律的错误认识导致的。政府决策者的明智做法不是要去限制市场机制的自发性,而是要提高自己对市场规律的认知水平,加强对政府投资和国企投资的硬预算约束,这样才能利用市场规律促进经济发展,并在实践中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二、必须走出对市场调节滞后性和周期性的认识误区

尽管市场主体可以对市场的变化进行预测并事先采取措施,但总的来说,市场调节不是一种事前调节,而是一种事后调节。即市场主体一般是在市场价格变化以后才会做出反应,从价格变化到市场主体的反应决策与决策的结果之间会有一段时滞。这种时滞在农业品中比在工业品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往往会造成市场供需之间的比例不平衡和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并导致部分资源的耗损。正因如此,不少学者认为滞后性像自发性一样,也是市场机制的缺点,需要克服。

我们认为,市场机制的滞后性调节也是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特点,而不是缺点。价格上涨是在告诉人们该产品供不应求,市场尚未达到饱和状态,生产

者还可以继续生产,于是市场调节资源向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和部门流入;价格下降则是在提醒人们该产品已供大于求,市场已经过剩,生产者不能再生产了,否则将会承担卖不出去的风险,于是市场调节资源从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和部门流出。并通过资源的流入和流出引起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从而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和生产的按比例协调发展。因此,市场机制的滞后性调节一方面是从微观的角度调节企业生产产品的行为,另一方面则是从宏观的角度调节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和社会化大生产的比例发展。与自发性一样,滞后性和周期性也是市场经济与生俱有的东西,有其客观性和规律性,不可能消除。离开了滞后性调节和周期性波动,市场机制一是不可能淘汰掉落后的产品、企业和产业,形成正常的退出机制,二是不可能协调各产业的比例关系和资源的最佳配置,三是自然不可能形成准确的价格信号。滞后性没有了,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将丧失殆尽。

更进一步地,从价值规律能够自发调节社会劳动在社会各生产部门的比例分配这一角度看,一切社会生产都要求将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给各部门,否则社会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这实际上是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客观要求。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入商品生产的劳动量必须同市场对这种劳动量的客观需求保持一致,只有适应并满足社会需求结构与总量要求的那么多的社会劳动才是必要的和有效的,否则就是不必要的和无效的。它意味着,为满足社会需求,必须把社会总劳动按一定的比例分配到不同的产品或生产部门中去。这种分配从规律的客观要求角度来看体现的是比例性,但这种比例分配不是一个静态的过程,而是一个需要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的动态过程,即通过滞后性调节引起的周期性波动自发实现的。调节只是要求大体上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并不要求绝对一致。现实中的价格机制在调节供求达到均衡状态和均衡价格之前,大量存在的都是非均衡价格时的供求关系。如果价格机制不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滞后调节过程就能够一步到位,那它也就失去其调节作用了。既然现实中的比例关系是通过周期性的经济波动来实现的,那么就意味着在非均衡状态时,一定存在着资源的闲置和资源的耗损。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平衡都是偶然的,各个领域中使用资本的比例固然通过一个经常的过程达到平衡,但是这个过程经常性本身,正是以它必须经常地、往往是强制地进行平衡的那种经常的比例失调为前提。”^[3]这就是说,当市场上的价格产量关系低于均衡状态时存在着资源闲置,当市场上的价格产量关系超过均衡状态并由市场机制强制平衡时则会出现资源的耗损。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资源的闲置和耗损就成了市场调节过程中无法避免的自然结果。这也是许多人批评市场缺乏效率和市场存在缺点的重要理由。

我们认为,滞后性调节通过周期性波动来平衡市场供需之间的比例关系和调整产品、产业乃至社会经济结构是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必要前提和自然结

果,调节过程中出现的资源闲置和耗损是市场机制在调节社会资源过程中必须付出的正常代价或成本,而非所谓的浪费或损失。这种成本的付出实际上是市场有效运行的表现,不需要克服。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是经济学的基本道理,任何经济机制在运作过程中都要付出成本,计划机制的运作需要成本,市场机制也不例外。市场机制在正常运作过程中除了要支付交易成本外,还必须付出调节成本。资源的闲置和耗损就是市场的调节成本,我们不能将这种必须付出的正常成本认为是市场效率的损失或资源的浪费,因为如果不付出这种调节成本,市场机制根本就不可能正常运转,更谈不上高效运转。有人可能会说难道就不能将这种成本尽量降低吗?但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调节成本中的闲置资源是社会生产规模低于均衡状态时的一种成本贮存,它会随着社会生产规模不断接近均衡状态时而逐渐实现充分就业,从而从调节成本转化成为正常的生产成本,这部分成本是正常生产必须的,在生产技术系数不变的情况下,它不能降低。调节成本中的资源耗损是社会生产规模高于均衡状态时被市场机制强行拉回至均衡点时的资源损失,它不可能转化为正常的生产成本,是实实在在的调节成本,也无法避免,我们前面讲到的在重复建设竞争中被淘汰的企业实际上就是调节成本的一部分;不过,只要市场机制本身是完善的,市场环境是良好的,这种调节成本对社会而言将是最低的。实践已经证明,再完善的计划机制在这点上都不能与市场机制相比。因此,我们认为,滞后性和周期性调节也是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必然表现,是内在于市场机制本身的固有属性和特点,只有通过滞后性和周期性,才能实现比例性和协调性。要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就必须正视和承认市场机制的运行特点,一味否定市场调节的滞后性,甚至简单地将其运行的结果视为是盲目性的表现,并认定这是它的缺点而加以修正,那么,市场机制必将在克服所谓缺点的过程中丧失其特点。经济发展的实践已经表明,无论在哪种机制作用下都会出现经济周期与总量失衡现象,它与特定的经济机制本身没有必然联系,有联系的只是正常条件下的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将使经济周期的波动幅度和总量失衡的程度为最小,调节成本为最低。相反,如果违背了市场机制的客观规律,对正常的滞后性和周期性调节横加干涉,则往往会造成国民经济发展的跌宕起伏,最终不得不进行治理整顿。

因此,正确认识市场机制可以通过滞后性和周期性调节来实现比例性是市场机制的内在要求,有助于政府加深对市场机制的认识,避免将滞后性和周期性调节归于盲目性或缺点而加以修正从而人为扭曲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

三、必须走出对市场失灵的认识误区^[4]

对市场是否失灵,经济学界历来都有不同的声音。2002年,丹尼尔·F.史普博在《经济学的著名寓言:市场失灵的神话》一书中选编了一些经济学家批

判市场失灵的故事，目的就是要证明所谓的“市场失灵”不过是神话而已，市场失灵不足以单独构成政府干预经济和政府公共政策的充分理由^[5]。我们认为，市场失灵对政府政策的强大影响力既会将我们锁定在对市场失灵的认识误区里，同时也可能会给政府假借市场失灵之名干预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和做出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的决策提供了思想基础和理论依据，直接影响政府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对此，我们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以期消除人们对市场失灵的认识误区。

第一，不能把非市场机制导致的资源配置失效认为是市场失灵。外部性问题就属于这种情况。所谓外部性是指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对他人直接产生的收益或成本没有通过市场价格机制反映在自己的收益或成本上，而是自动地外溢给他人了。当发生外部经济时，外在收益由与该活动无关的第三人获得，这时私人利益小于社会利益；当出现外部不经济时，外在成本由与该活动本身无关的第三人承担，这时私人成本小于社会成本。即当存在外部性时，虽然经济活动的相关当事人都实现了最大化，但却给与该活动无关的第三人带来了收益或成本。这样，市场价格机制在使供求双方达到均衡时所进行的资源配置并没有使个人收益或成本等于社会收益或成本，从而没有使整个社会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出现所谓失灵现象。一直以来，人们都认为外部性问题的存在是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上的失灵，但 199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纳德·科斯认为，外部性引发的资源配置失效并非是市场机制本身出了问题，而是因为没有进行有效的产权界定。布坎南根据科斯的表述甚至认为，只要产权明晰，且可自由转让，即使初始权利界定不合理，市场机制也可以有效地克服外部性，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6]。产权不明确，交易各方在追逐自身利益的情况下，为分配财富而进行谈判的费用将非常高，甚至使交易无法进行。因此，在交易成本为正的现实世界中，产权的明确和自由转让将直接影响资源配置的效率。而产权的明晰和转让是由法律赋予的，与市场机制本身没有关系。因此，不能将因产权界定不明确导致的资源配置失效（外部性）视为市场失灵。或者反过来说，只要有明晰的产权，市场机制将会自动地使外部性内在化，这时，不仅不是市场失灵，而是市场很灵。

第二，不能把本不该由市场机制解决的问题认为是市场失灵。任何一种经济机制都有其作用的范围或区域，离开这一范围或超出其作用的边界，经济机制将不起作用或起作用但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甚至是反作用，市场机制亦是如此。我们不能将市场机制作用范围之外的问题也要求市场机制能有效协调和解决，市场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市场不是万能的。那种盲目迷信市场机制的作用，以为市场能解决一切问题，而当市场不能解决时，就简单地将其斥之为市场失灵的看法实际上是一种市场万能论，它没有正确地认识到市场是有边界的。只有当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协调和解决其作用范围以内的事情那才是真的市场失灵。既然市场作用范围之外的事情不是也不应该由市场来解决，因而也就无所谓失灵不失灵了。

像市场机制不能解决收入分配不均问题就属于这种情况。收入分配不均既与社会资源的初始分配不均状态有关，也与市场自发有效运行的结果有关。从社会资源的初始分配不均状态来看，市场不能给予市场参与者同等的重视和平等地表达他们偏好的机会不是市场的错，而是因为这些初始条件本身处于市场可以作用的范围之外，需要通过其他机制进行修正，不能将这视为市场失灵。当然，尽管市场不能改变穷人的初始资源占有状态和平等表达偏好的机会，却可以在效率原则的支配下提供使穷人变为富人或富人更富的激励机制和使富人变为穷人或穷人更穷的淘汰机制。从市场自发有效运行的结果来看，收入分配不均是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是市场效率的必然要求。没有优胜劣汰，就必然没有市场效率，市场机制就不可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虽然市场自发运行的结果所形成的国民收入、财富和社会福利的分布状态可能会偏离社会认可的标准，造成社会分配不均，但这种状态是市场有效运行的结果，任何人在市场运行过程中都无法改变它。把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必然导致的结果说成是市场失灵，显然不合逻辑，也有失公允。至于人们要求市场应消除不合理、不合法的收入分配问题，我们认为，不合理、不合法的收入分配问题是独立于正常的市场运行机制之外的其他因素造成的，不是市场机制本身正常运行的结果。相反，市场机制在运行之前就要求社会不应存在不合理、不合法的收入，不存在不合理、不合法的收入是市场机制运行的必要前提，而不合理、不合法的收入的存在是市场经济环境不健全的一种表现，是对市场机制正常运行的巨大破坏。在这种情况下，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得越充分，就越会扭曲收入分配不公的状况。因此，我们不能指望通过市场的有效运行来解决社会分配不公问题，而只能通过政府从减少资源初始分配的不公程度和事后调节来解决。存在于西方社会的“效率经由市场，公平经由政府”的说法正是对市场解决效率问题和政府解决公平问题有效性的充分肯定。市场机制本身不具备解决收入分配不公问题的正常功能，无所谓失灵。

第三，不能把现实中的市场不是理想市场认为是市场失灵。在经济学著作中，理想市场是指完全竞争的市场，是最能使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地方。由于现实中的市场都不是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完全发挥作用的必要前提不能满足理想市场的要求，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当然就不可能达到完全竞争市场下的帕累托最优状态，也就自然会产生所谓的失灵现象。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完全竞争的市场是一个不真实的虚拟世界，永远也不可能实现。我们不可能指望生产者给我们提供的某种产品都是同质的，我们也很难想象我们能获得所需产品的完全信息且不付成本。用根本就不可能存在的虚拟中的理想市场作范本，要求现实中的市场都要符合它的要求并发挥那样的作用，达不到就斥之为失灵，就像要求所有人都要成为圣人而当你不能做到就被斥为无能一样荒唐可笑。

第四，不能把市场发育不全和市场运行的环境存在问题认为是市场失灵。市

市场发育问题是市场机制本身发展的自然过程,市场发育不全导致市场应有的功能得不到有效发挥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失灵,它会随着市场的逐步发育而自然消失。市场运行的环境存在问题也不能看成是市场失灵。因为任何一种经济机制发挥作用都要依存一定的客观环境,市场机制也是如此。市场机制依存的环境不完善主要是指存在阻碍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障碍,包括阻碍激励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产权不清和产权破碎问题、市场运行的制度不健全以及不恰当的政府干预等等。市场环境的不完善最终都会通过扭曲的价格信号反映出来,从而对资源流动做出错误的导向,造成资源配置上的低效率或增加市场配置资源的成本。这就是说,离开了与经济机制相适应的客观环境,经济机制的作用发挥得越充分,实际结果与应得结果之间的背离程度就越大。虽然经济机制本身发育完善,没有发生扭曲,但结果已被扭曲。由此可见,当市场机制越健全,作用发挥得越充分,它在不完善的市场环境中的作用后果就越是可能与它应该达到的结果大相径庭。因此,那种将市场机制依存的客观环境存在问题导致的所谓失灵归罪于市场机制本身的看法也是没有道理的。

市场失灵是政府干预市场的重要理由,通过对市场失灵认识误区的分析,我们发现:明白了市场机制有自己作用的边界,我们就不会要求市场解决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明白了有些问题本就不属于市场解决的范畴,我们就不会对市场机制的运行大加批评,甚至利用行政手段来干预和扭曲市场机制的调节过程;明白了市场机制运行需要有良好的制度环境,我们就不会对市场机制本身指手划脚。市场机制本身没有好坏之分,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利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正确认识市场机制的运行规律是提高驾驭市场经济能力的前提和基础,而消除对市场机制认识上的误区有助于澄清人们的认识偏差,加深对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自觉遵守而不是随意干预市场机制的运行过程,逐步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注释:

- [1]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 [2] 钱颖一:《激励与约束》,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9年第5期。
- [3]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562页。
- [4] 高洁,王韬:《对市场失灵的反思》,载《统计与决策》2002年第10期。
- [5] 丹尼尔·F. 史普博:《经济学的著名寓言:市场失灵的神话》,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
- [6] 詹姆斯·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32-153页。

发表期刊:《江汉论坛》2005年第12期

当前通货膨胀下的货币政策选择

吴少新

(湖北经济学院 副院长)

一、当前通货膨胀压力下的货币政策调控效果分析

2003 年以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波动性上升,企业商品价格快速上涨,投资品价格增长加速,GDP 缩减指数上升,这表明通货紧缩结束,通货膨胀压力已经显现。为此,自 2003 年下半年开始,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作了适时跟进,包括利用公开市场业务,三次实施准备金率政策和进行窗口指导等措施进行紧缩,但从效果来看,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一) 存款准备金率政策

自 2003 年下半年以来,针对我国经济出现局部过热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至今已经实施了三次存款准备金率政策。

1. 中国人民银行从 2003 年 9 月 21 日起,将存款准备金率由 6% 调高至 7%。此举大约冻结了商业银行 1500 亿元的超额准备金,被人们普遍认为是抑止银行信贷扩张的一剂猛药。但是商业银行仍然具有平稳增加贷款的能力。2003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率为 3.88%,2003 年年底超额准备金率又升至 5.38%,说明商业银行为了迎合央行的政策需要,已经对资产结构进行了调整。各银行把原来的超额准备金在央行账户上挪动一下即可,减少了超额准备金,增加了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时上调 1 个百分点,由于超额准备金这个缓冲器存在,影响不大。

2. 2004 年 4 月 25 日起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资本充足率低于一定水平的金融机构,其存款准备金率将比一般金融机构高出 0.5 个百分点,但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革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暂缓执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这说明,金融机构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与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状况等指标挂钩。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越低、不良贷款比率越高,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就越高;反之亦然。这么做,可以制约资本充足率不足且资产质量不高的金融机构的贷款扩张,是对金融机构扶优限劣的正向激励机制。但这一政策却不一定起到控制风险的作用。首先,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的差距只有 0.5 个百分

点,档次少,很难反映我国金融机构的真实风险,难以起到抑制金融机构道德风险的作用,矫正金融机构行为的效果也很有限。其次,这次上调 0.5 个百分点,不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而四家国有银行的存款恰恰是市场份额的大头,约占 70% 左右。如果不把它们包括在内(因这项制度对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意义不大),存款类机构仅剩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即使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全部执行这项政策提高 0.5 个百分点,也就冻结存款约 200 亿元左右。但 120 多家商业银行中有一些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是合格的,特别是存款规模较大的上市银行,一旦把这些因素扣除,冻结的资金则更少,也许仅 100 亿元左右,实际操作的结果也许就是几十亿元。这样市场上可供贷款扩张的资金总量并没有得到明显的限制。第三,执行高准备金率的银行完全可以通过货币市场等渠道来获得资金进行贷款扩张,因此其贷款投放的总量制约效果将大打折扣。

3.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4 年 4 月 25 日起,提高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即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的 7% 提高到 7.5%。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100 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将普遍实行这一新标准。这次货币政策调整,将直接锁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1100 亿元资金,以抑制货币信贷总量过快增长。关于这一次高存款准备金率能否收到预期的经济效果,现在下结论为时尚早。从短期看,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目的是对某些粗放型经营的金融机构的放贷规模进行严格限制,严防银行信贷资金流向投资过热的行业和地区,但在 2003 年投资增长接近翻番的情况下,2004 年我国金融机构贷款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分地区看,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贷款增加迅速。在利益驱动下,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措施,部分行业投资过热势头短期内难以扭转。而从长期看,提高存款准备金率能否成功遏制经济过热还面临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因为货币政策具有时滞效应,从央行前几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实践看,紧缩银根的货币政策效果并不明显。

(二) 公开市场操作

2003 年从 4 月 22 日至 12 月底,中国人民银行共发行 63 期央行票据,发行总量为 7226.8 亿元,发行余额为 3376.8 亿元。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共开展 59 次公开市场操作,通过公开市场债券交易累计回笼基础货币 13186 亿元,累计投放基础货币 10492 亿元,投放、回笼相抵,净回笼基础货币 2694 亿元。外汇占款投放基础货币 11459 亿元,外汇、人民币公开市场操作相抵,净投放基础货币 8765 亿元。2004 年一季度,人民银行通过外汇公开市场操作投放基础货币 2916 亿元,通过债券公开市场操作回笼基础货币 2810 亿元,投放、回笼相抵,全部公开市场业务净投放基础货币 106 亿元,基本全额对冲外汇占款投放的基础货币。